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61號

上　訴　人　李孟歡
　　賴怡盈
　　郭宥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
被 上訴 人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法定代理人　許慧麗
訴訟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辦理107年度至109年度勞務承攬案之招標，由訴外人楊雅婷即六依職能治療所(下稱六依治療所)得標，並簽定採購契約書，約定由六依治療所提供被上訴人所需臨時護理人員，對指派之員工有指揮監督權，被上訴人則在履約期間對提供勞務員工之工作品質有查核權，而六依治療所不得擅自更換未經被上訴人查核過之員工，該採購契約為勞動派遣之要派契約。又上訴人與六依治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書，明示成立勞動(僱傭)契約，由六依治療所(派遣事業單位)指派上訴人(派遣勞工)至被上訴人(要派單位)提供勞務；六依治療所支付上訴人薪資，並對上訴人有指揮、監督、獎懲之權限，上訴人在組織上、經濟上與人格上均從屬於六依治療所；上訴人復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對其等先為面試逕予錄取，或指定上訴人為派遣勞工之行為，上訴人之雇主為六依治療所，並非被上訴人，兩造間無僱傭關係存在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